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內資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就更改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就準備H股股份全流通的決議案；及
3.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就更改註冊股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份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vii)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江寧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